言里小学（暂名）新建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信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评标办法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一般说明 2
9. 其他说明 3
10. 联系方式 3
11. 友情提示 3
12.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监管 14
1.12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4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6
2.4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编制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7 投标备份文件 18
3.8 资格审查资料 18

3.9 暗标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19
5.2 开标程序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评标结果公示 21
8 合同授予 21
8.1 定标方式 21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2
8.3 签订合同 22
8.4 履约保证金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异议与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初步评审 30
3.3 详细评审 30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0
3.5 推荐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1
3.6 提交评标报告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2
一、工程概况 32
二、词语限定 32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2

四、总监理工程师 32
五、签约酬金 32
六、期限 33
七、双方承诺 33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3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3
八、合同订立 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4
1. 定义与解释 34
2. 监理人义务 34
3. 委托人义务 35
4. 违约责任 35
5. 支付 3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6
7. 争议解决 36
8. 其他 36
9. 补充条款 37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9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39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39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9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39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言里小学（暂名）新建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言里小学（暂名）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常发改(2024)17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苏州尚瑭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街道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财政资金　。　苏州尚瑭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　常熟市信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言里小学（暂名）新建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莫城街道南三环路以北、规划马泾路以东、规划宝和路以南、莫门塘以西

2.1.2 建设规模：监理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 **32555.31**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4807.53**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监理范围内工程造价约 14200 万元

2.1.3 监理合同估算价：　248.21 万元

2.1.4 监理服务期：　6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实际监理服务期以具体工程实施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2.1.5 其他：/。

2.2 本工程招标范围如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1）拟承接本工程的总监无在监工程，或者虽有在监工程，但已签合同不满 3 只。

（2）拟承接本工程的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8 其它要求：

（1）本工程申请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规定。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为准）：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8.一般说明

8.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8.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8.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

工作的通知》。

8.4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9.其他说明

9.1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9.2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9.3 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本工程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本工程的总监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详见苏建招函（2018）17 号。

9.4 本工程免收投标保证金。

9.5 **本次招标为言里小学（暂名）新建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 32555.31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4807.53 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6767.55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23.35 米，最大单跨 21 米，最高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框架、框剪结构，室外配套给水管最大管径小于 1 米，排水管最大管径小于 1.5 米，监理范围内工程造价约 14200 万元。**

9.6 本工程允许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总监及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总监资历、业绩及信誉、企业经历、业绩及信誉只认可联合体牵头人的。

10.联系方式

名　称：苏州尚瑭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商城中路 1 号

联系人：范伟强

电　话：0512-52752742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信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熟市三环东路 8 号 常熟国际装饰城 1 幢 A4016

联 系 人：张健

电 话：0512-52907888

传 真：0512-52820073

11.友情提示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1.2 本项目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平台进行业务流程，详见苏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分中心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试运行通知”。

12.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要求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苏州尚瑭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常熟市信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项目名称	言里小学（暂名）新建工程
	标段（工程）名称	言里小学（暂名）新建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莫城街道南三环路以北、规划马泾路以东、规划宝和路以南、莫门塘以西**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街道财政 出资比例：100%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table>
<tr>
<td>1.12</td>
<td>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td>
<td>
一：非联合体
本工程最低配备人数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3 人，总人数为 6 人。
本工程实际配备人数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3 人，总人数为 7 人。
二、联合体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除满足以上非联合体最低监理配备人数及实际监理配备人数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分工责任</td><td colspan="3">最低监理配备人数</td><td colspan="3">实际监理配备人数</td></tr>
<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监理员</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监理员</td></tr>
<tr><td>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单位</td><td>1</td><td>房屋建筑类 1</td><td>2</td><td>1</td><td>房屋建筑类 2</td><td>2</td></tr>
<tr><td>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单位</td><td></td><td>市政公用类 1</td><td>1</td><td></td><td>市政公用类 1</td><td>1</td></tr>
<tr><td>总人数</td><td>1</td><td>2</td><td>3</td><td>1</td><td>3</td><td>3</td></tr>
</table>
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项规定。
</td>
</tr>
<tr>
<td>2.1.1</td>
<td>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td>
<td>答疑澄清（如有）</td>
</tr>
<tr>
<td>2.2</td>
<td>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td>
<td><u>2024 年 5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u>（北京时间，下同）</td>
</tr>
<tr>
<td>2.3</td>
<td>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td>
<td><u>2024年5月13 日9:00时</u>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td>
</tr>
</table>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材料（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投标文件封面（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申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监基本信息、业绩信息、开标现场人员）（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资审附件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或包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彩色）;（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②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要求资质已过期的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③拟派项目总监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彩色）（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⑤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彩色）（如有授权）;（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⑥近一年内企业**（含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有） （7）总监无在监工程或在监工程不满 3 个的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商务标（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投标其他材料（如有） ☑监理大纲（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监理大纲封面（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监理大纲内容（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包括： ①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②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③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④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 ⑤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⑥现场组织与协调措施； ⑦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其它材料 （1）自评分表 （2）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及监理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包括： ①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列明姓名、年龄、监理岗位、岗位证书号）； ②拟用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经常熟市住建局备案的《常熟市外地监理企业长期注册申请表》（常熟市长期注册的监理企业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有）（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彩色）； **如使用《苏州市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不限地区）的，专监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平台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采集截图，监理员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平台监理员信息采集截图。** ③各类证书有效期超过期限（如有）（取得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的除外），须提供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延期中的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 ④编审人员资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有）（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上传的扫描件必须是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内容包括： （1）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 ②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 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的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已在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虽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但具有清晰的二维码）**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④竣工验收证明书。 （2）示范或标准化监理项目、优质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 ②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 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的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已在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虽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但具有清晰的二维码）**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④竣工验收证明书**（示范或标准化监理项目可不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书）**。 **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红头文件）[其中优质工程可提供同级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红头文件）]。**

		说明： A、本工程的类似工程、示范或标准化监理项目、优质工程的类别均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B、本工程的类似工程：**指受监完成过单项合同造价为 85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非住宅类）。**受监工程类似指标以《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中标明的指标为准。 C、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有效期：**自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三年内有效。** D、示范或标准化监理工程、优质工程的业绩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红头文件）为准[其中优质工程可提供同级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红头文件）]。如无获奖文件原件的，须在标书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获奖文件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企业获奖业绩加分应满足获奖文件中已注明该企业；总监获奖业绩加分应满足获奖文件中已注明总监所在企业及总监姓名；如获奖文件中注明企业但未注明总监姓名的，须出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原发文部门的证明材料（如监理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方可总监业绩加分；如获奖文件中未注明企业的，则总监获奖业绩不加分。如不提供相应网址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所提供的网址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核查和证实的，则不予确认该项业绩。 E、标准化监理工程 、优质工程业绩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一年内有效。** F、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其中一份必须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如提供的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已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的，则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须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和监理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总监、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则业绩也不予认可。 G、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2.2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费报价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其中： 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具体调整系数见“招标公告” 收 费 基价=292.02 万元 收费基准价=248.21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为监理工程服务招标，根据苏住建建【2023】8 号文规定，本标段免收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6.2	投标文件的份数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只须提供1份电子投标文件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监理大纲中不得含有能够表明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监理大纲采用 A4 页面，无页码，字体为仿宋 GB2312，字号为三号，字形为常规，不得加粗、倾斜等，行距为 1.5 倍，页面设置中文档网格为无网格，字符间距为标准，其中图、表格式不作要求。 （3）监理大纲中所有内容均不得使用彩色的字体、图表、图片等。 （4）监理大纲电子标书中“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各投标单位只能标明岗位名称（如总监理工程师、主导、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和岗位人员配备数量等，不能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三楼开标现场 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网上投标：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登录“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理企业”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总监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default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0.2 根据行业主管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常熟市外监理企业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拟中标人须办理企业及投标人员核验，若拟中标人未能通过核验备案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0.3 本工程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并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10.4 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10.5《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第 7 号）文件要求执行。

10.6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10.7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10.8 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7）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0.9 本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本票、汇票、承兑汇票等。

10.10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监管

按照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1.12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1.12.1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说明：

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所在省（直辖市）《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苏州市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不限地区）。如使用《苏州市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不限地区）的，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平台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采集截图**。

（3）监理员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江苏省《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省级（直辖市）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或《苏州市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不限地区）。如使用《苏州市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不限地区）的，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平台监理员信息采集截图。

注：根据常住建（2020）156 号规定：

（1）江苏省外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江苏省外投标人的监理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第 7 号规定：

若《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及《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上的有效期过期，依旧有效，可以使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编制

2.4.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本工程根据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费用取费标准及招标人要求确定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收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收费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为达到各项监理目标所需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用。

2.4.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4.5 其它：投标人无须考虑由建设方事先约定提供的各项设施、条件的费用，另行增加的服务费用和与监理服务无关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投标工具中可修改的格式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不一致，请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自行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监理方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编制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封袋个数不限，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标记要求：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插入CA密钥进行解密；

（4）批量导入解密的投标文件后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对开标程序无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5 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则监理费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监理费报价均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8.1.2 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该序号按网上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先后排列，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抽取程序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操作。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2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拟中标人须办理企业及投标人员核验，若拟中标人未能通过核验备案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推荐拟中标人，定标方式不变。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封面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申明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资审材料附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监理服务收费超过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浮动幅度范围的（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20%范围内的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54 分； （2）监理大纲：12 分； （3）投标人总监资历、业绩及信誉的评估：8 分； （4）投标人监理人员配备：24 分； （5）投标人企业经历、业绩及信誉：2 分； （6）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2.2.2		评标基准价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248.21 万元**。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	1、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与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相同的得 53 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比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低的，在 53 分的基础上按每差 1%加 0.05 分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得分分值，最多得 54 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比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高的，在 53 分的基础上按每差 1%减 0.1 分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得分分值。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2、监理服务收费保留 3 位小数（单位：万元）。 注：监理服务收费报价超过规定范围[收费基准价×(1-20%)≤监理服务收费报价≤收费基准价×(1+20%)]的按无效标处理。
	（2）	监理大纲	1、监理大纲主要评审内容包括： 1.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2 分） 1.2、工程进度保证措施；（1 分） 1.3、工程投资控制措施；（1 分） 1.4、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1 分） 1.5、安全、文明控制措施；（2 分） 1.6、现场组织和协调措施；（1 分） 1.7、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4 分） 2、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编制。监理大纲的篇幅不得超过 30 页。投标人监理大纲的页数统计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页数不符合规定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每项内容，按优（[0.9—1.0]×分值）、良[0.8—0.9]×分值）、中及以下（[0.7—0.8]×分值）三个幅度单独评审打分，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的评审，只要监理大纲中对分项评审点有相关陈述内容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分点满分的 70%,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则该分项评分为零分。 4、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3）	投标人总监资历、业绩及信誉的评估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2、总监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所配备的总监专业与要求专业相符的得 2 分，否则得 0.5 分（专业以大类划分，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3、总监业绩及信誉： 3.1 总监监理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得 1.7 分，否则得 0 分。 3.2 总监监理过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1.3 分，获得设区市级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0.9 分，获得县级市示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3.3 总监监理过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的得 1.0 分，获得省级或直辖市优质工程的得 0.5 分，获得设区市级优质工程的得 0.3 分，获得县级市优质工程的得 0.1 分，否则得 0 分。 **注：（1）同一工程按最高业绩得分计，不同等级的示范或标准化监理工程、优质工程，按最高等级计，不重复计分。** **（2）总监的业绩及信誉指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在投标单位时承担过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方能认可。**
	（4）	投标人监理人员配备（如有联合体单位的，按联合体人员要求配备）	1、本工程应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3** 人。【其中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房屋建筑类**），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所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的得 5 分；所配备的主导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与要求专业相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所配备的监理人员中（不含监理员）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否则得 0. 8 分。 3、本工程应配备的监理员：**3 人**（专业不作要求），所配备的监理员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监理员要求的得 3 分。 4、所配备的监理人员中，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造价编审人员资格的得 4 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上述加分以最高得分计，不得重复计。（国家注册造价师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5、所配备监理人员总人数：**6 人（不含总监）**，企业配备的监理人员总人数（持证人数）满足要求的得 6 分，否则少 1 人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但当配备人数少于最低要求时，按无效标处理。 6、监理人员（不含总监）平均年龄在 30—50 周岁之间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企业经历、业绩及信誉	1、企业监理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企业监理过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1.0 分，获得设区市级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0.7 分，获得县级市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0.4 分，否则得 0 分。 3、企业监理过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或直辖市级优质工程的得 0.3 分，获得设区市级优质工程的得 0.2 分，获得县级市优质工程的得 0.1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同一工程按最高业绩得分计，不同等级的示范或标准化监理工程、优质工程，按最高等级计，不重复计分。**
	（6）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完整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配备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岗位证书专业为准。如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所学专业”和“培训专业”中有一个专业满足即认可。 3、房屋建筑类的专业分类包括：房屋建筑或房屋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工民建、土木工程或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土木工程与监理或土木工程施工监理、土木工程施工与监理、土木工程与材料质量检测、建筑或建筑学或土木与建筑、建筑工程或建筑施工、建筑施工与物业管理或建筑工程与物业管理、建筑施工与管理或建筑工程与管理、建筑工程与监理或建筑施工与监理、建筑工程管理或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及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硅酸盐工程。 4、市政公用类的专业分类包括：城镇建设、给排水或给水排水或给排水工程、给水与排水或给水与排水工程、市政公用、交通土建工程或交通工程、交通工程与信息技术、道路或道路与桥梁或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施工技术、公路与城市道路、市政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及管理或工程管理、工程监理、环保或环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技术、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5、安装类的专业不作要求；对监理员专业不作要求。 6、配备人员专业与评分细则要求专业在文字表示上不一致的专业，评标时均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1）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54分；

2.2.1（2）投标人监理大纲：12分；

2.2.1（3）投标人总监资历、业绩及信誉的评估：8分；

2.2.1（4）投标人监理人员配备：24分；

2.2.1（5）投标人企业经历、业绩及信誉：2分；

2.2.1（6）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款、2.1.2款、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的；

（11）监理大纲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2.2.3（2）中规定的页数的或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合格的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推荐合格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注册号：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年_月__日始，至__年_月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
账号：	账号：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00-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条款（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通用条件（5）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及招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6）双方有关监理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补充条款中与专用及通用条件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管理费用有关规定》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投资（工程量）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现场总协调，编制监理规划，编制、整理工程监理文档资料并报委托人，负责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并对施工单位所提供竣工图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签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通用条款 2.2.1 条所约定的内容以及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答疑补充文件、补充协议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 2.3.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合同等全方位进行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天内和（或）金额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开

工前 3 天内提供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各一份，在每次例会后 3 天内提供例会纪要，在每月 25 日前至少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在工程施工完成 15 天内提交三份监理总结报告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移交时间工程结束后 20 天内，按附录 B 清单明细现场清点移交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监理费结算方法：

（1）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2）收费基价：结算时以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结算审计价为计算基数【设备购置合同价（如有结算价参照结算价）乘以 0.4 及全额建安工程费计入工程结算审计价】，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7]670 号）计算（插入法）。

（3）本工程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4）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_____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付款方式按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相关规定的方式，具体在合同中明确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详见附件电子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三、商务标

四、监理大纲

五、其它材料

六、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七、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table>
<tr><td>单位名称
（公章）</td><td colspan="2"></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法定
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拟投入的
监理人数</td><td colspan="3">共　　人</td></tr>
<tr><td>拟投入的
主要管理
人员</td><td>项目总监</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企
业
概
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 监 工 程					

4、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监基本信息、业绩信息、开标现场人员

（格式及内容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信用信息库”中获取的为准）

5、资审附件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3）拟派项目总监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彩色）（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应含有效期面、彩色）（如有授权）（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近一年内企业（含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7、总监无在监工程或在监工程不满 3 只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监理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总监_____

□无在监工程。

□仅有一只在监工程。

□仅有两只在监工程。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三、商务标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_____元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总监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总监。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其他：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止，即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可直接输入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4、投标其他材料（如有）

四、监理大纲

1、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监理大纲

.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总监：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_

五、自评分表：（此表仅供评委参考）

<table>
<tr><th>评分项目</th><th colspan="2">评分办法</th><th>自评分</th></tr>
<tr><td rowspan="5">总监资历业绩及信誉</td><td colspan="2">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2、总监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所配备的总监专业与要求专业相符的得 2 分，否则得 0.5 分。（专业以大类划分，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td><td></td></tr>
<tr><td rowspan="3">3、总监业绩</td><td>（1）总监监理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得 1.7 分，否则得 0 分。</td><td></td></tr>
<tr><td>（2）总监监理过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1.3 分，获得设区市级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0.9 分，获得县级市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同一工程按最高业绩得分计，不同等级的标准化监理工程，按最高等级计，不重复计分。</td><td></td></tr>
<tr><td>（3)总监监理过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的得 1.0 分，获得省级或直辖市优质工程的得 0.5 分，获得设区市级优质工程的得 0.3 分，获得县级市优质工程的得 0.1 分，否则得 0 分。同一工程按最高业绩得分计，不同等级的优质工程，按最高等级计，不重复计分。</td><td></td></tr>
<tr><td rowspan="6">监理人员配备（如有联合体单位的，按联合体人员要求配备）</td><td colspan="2">1、本工程应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其中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房屋建筑类），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所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均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得 5 分。所配备的主导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与要求专业相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2、所配备的监理人员中（不含监理员）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否则得 0.8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3、本工程应配备的监理员：3人（专业不作要求），所配备的监理员均符合招标文件中对监理员要求的得 3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4、所配备的监理人员中，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造价编审人员资格的得 4 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上述加分以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5、所配备监理人员总人数：6 人（不含总监），企业配备的监理人员总人数（持证人数）满足要求的得 6 分，否则少 1 人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但当配备人数少于最低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td><td></td></tr>
<tr><td colspan="2">6、监理人员（不含总监）平均年龄在 30—50 周岁之间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td><td></td></tr>
<tr><td rowspan="4">企业经历业绩及信誉</td><td colspan="2">1、企业监理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2、企业监理过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1.0 分，获得设区市级标准化监理工程的得 0.7 分，获得县级市标准化监理工程的的得 0.4，否则得 0 分。同一工程按最高业绩得分计，不同等级的标准化监理工程，按最高等级计，不重复计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3、企业监理过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或直辖市优质工程的得 0.3 分，获得设区市级优质工程的得 0.2 分，获得县级市优质工程的得 0.1 分，否则得 0 分。同一工程按最高业绩得分计，不同等级的优质工程，按最高等级计，不重复计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4、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td><td></td></tr>
</table>

六、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及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1、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列明姓名、年龄、监理岗位、岗位证书号）；

2、拟用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经常熟市住建局备案的《常熟市外地监理企业长期注册申请表》（常熟市长期注册的监理企业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有）（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彩色）；

3、各类证书有效期超过期限（如有）（取得原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和原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的除外），须提供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延期中的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

4、编审人员资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有）（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七、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